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泛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

(3) 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子公司因購建新船、償還貸款、營運週轉及其他營運必要之資金需求者。

3. 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企業淨值之 3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借出企業淨值之 400%為限。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企業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借出企業淨值之 10%。

4. 所稱淨值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若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則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有業務往來者：貸款期限應參酌往來業務及合作契約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通過展期，展期次數以 2 次為限，展延期間各以十年為限。

3. 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4. 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利率、資金成本及風險後議定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利息。

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由權責單位出具簽呈及書面報告，經財務部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呈報董事會決議。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
 -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往來，應遵循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執行之，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八、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本公司有關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

十、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由業務往來單位進行催討，若無善意回應則備齊相關文件依法進行債權之回收。

十一、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二、 相關人員違反之處罰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 2 項所訂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3. 子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所訂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呈報母公司。

十四、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
1. 本辦法訂定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
 2. 第一次修訂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
 3. 第二次修訂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
 4. 第三次修訂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
 5. 第四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
 6. 第五次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
 7. 第六次修訂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
 8. 第七次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